

2023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制定并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全县农村经济、农业科技、行政执法等体制改革和农业人居环境整治；负责全县农业投资、农田建设、对外合作、农业农村人才、农业区划、资源保护、科技推广、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农机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项目拉动，加大产业投入。一是项目资金争取。坚持抓好“走上去”工作，切实落实“一把手”总负责制，筛选编报沐川特色产业项目，及时主动“走上去”汇报，加强与省市对接，争取省市项目资金支持。2023年，争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川红茶产业集群等农业项目43项，到位项目资金10099.99万元。二是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全县15个涉农项目建设，完成投资5.455亿元。农业农村局牵头重点项目8个，截

至 12 月底，完成投资 4.93 亿元，圆满完成投资任务。三是政府专项债券。我县已入库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26 亿元，围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加大资金项目投入，目前已安排政府债券资金 5.37 亿元，其中今年新增安排 2 亿元。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迎接省级稽核查，“五沐茶韵”农村产业融合、马边河流域乡村振兴农旅融合、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支债券顺利通过省级稽核查。

2. 政策惠农，粮食生产稳定。一是粮食生产。抓实“米袋子”工程，坚定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先后召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县委农村工作会、全县“三农”工作推进会等安排部署粮食生产工作，加强水稻稻瘟病、纹枯病、油菜菌核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及预报，保障农作物稳产保收。全县完成粮食播面 30.89 万亩、产量 10.31 万吨；小春粮食播面 2.7749 万亩、产量 7030.96 吨，同比增长 2.05%、3.67%；大春粮食播面 28.1151 万亩，产量 9.61 万吨，同比下降 1.25%，产量同比增长 2.01%；豆类播面 2.7325 万亩、产量 0.29 万吨，同比增长 5.92%、19.81%；折粮薯类播面 1.5827 万亩、产量 0.4251 吨。二是耕地保护。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制度；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对“大棚房”问题进行专项清理排查，开展“回头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做到对“大棚房”的零容忍。持续深入开展了撂荒地整治行动，实现了撂

荒地的动态排查、整治和清零。建成耕地质量监测点 4 个，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质量监测和等级评价，软件检测得分 82.5 分，耕地质量等级较上年提高 0.28；组织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退化（酸化）耕地治理等项目，建立技术推广示范区 3 万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11000 亩、土壤调理剂 7117 亩，采用无人机喷施叶面阻控剂 6117 亩，耕地改良与培肥技术覆盖面积达 17 万亩，占粮食播面的 54.34%；落实农艺调控类措施完成安全利用类耕地治理面积 43621 亩，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完成严格管控类耕地治理 232.44 亩，占目标任务的 100%，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75%。三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 2022 年项目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并完成项目验收和结算评审。2023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9 万亩项目，已开展招标工作并确定施工单位，目前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四是惠农政策支持。大力宣传各项惠农强农政策，严格执行“一卡通”直发到户，保护了广大农户的利益，有效调动农户生产积极性。今年兑现各项惠农强农政策性补贴 3258.67 万元，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58.03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93.54 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补贴 94.5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400 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103.20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69.60 万元、动物防疫性补贴 340 万元。

3. 生猪稳定，畜产品供给有力。一是生猪生产。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做实“菜篮子”工

程，切实落实生猪生产县长负责制，印发《2023年度生猪生产目标的通知》，分解下达生猪调控目标任务到乡镇，并纳入地方党政综合目标考核；建成生猪产能调控基地7个，其中国家级基地1个、省级基地6个，将生猪纳入统计系统重点调查10户，全年生猪出栏20.6万头，同比增长1.9%，能繁母猪保有量0.97万头、常年规模养殖场40个。二是母猪产能。推动生猪生产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强化生猪养殖政策激励；实施2023年生猪产能调控能繁母猪引种补贴项目，兑现补助资金36.3万元，新增引种能繁母猪1210头，同时加强农户宣传引导，加快淘汰劣质母猪，新增补充优质母猪，优化种猪结构，提高能繁母猪产能；落实产业发展扶持资金900.7475万元，实施到户产业项目，扶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生猪、鸡等畜禽5.38万头（只）。三是动物疫病防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技能提升培训和畜牧兽医工作业务培训，狠抓动物集中免疫，全县免疫注射猪口蹄疫23.6万头，牛羊口蹄疫6.1万头，禽流感数量88.7万羽，小反刍兽疫5.52万头；狂犬疫苗0.4万只。开展动物免疫检测1100份，免疫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开展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6390头，检测结果为阴性；无害化处理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1196头。常年存栏应免畜禽免疫率达到95%以上，消毒面达到100%，辖区内无重大动物疫病流行。

4. 园区引领，壮大特色产业。一是园区建设。围绕林竹、茶

叶、魔芋三大特色产业，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牛郎坪茶叶生猪种养循环园区改造提升，龙溪河玉米+魔芋、高笋果畜种养循环、五指山竹笋产业园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快速推进，魔芋科技示范园后期运营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全县已培育现代农业园区 11 个，其中省级三星级园区 2 个、市级园区 5 个，在全市片区拉练中先后荣获脱贫类区县两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沐川县魔芋现代农业园区成功创建为省三星级园区、沐川县杨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市级园区。二是茶叶产业。大力推动茶产业链条升级，加快机采茶园改造，促进茶园产能提升，新培育规上茶业龙头企业沐川元峰茶业有限公司，成功进入四川省川红功夫红茶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县，建成标准化机采茶园面积 5.2 万亩，推广茶园绿色防控面积 5.6 万亩。全县茶园面积稳定在 22.5 万亩，全年干茶产量 2.07 万吨，茶产业综合产值达 10.52 亿元。成功举办 2023 中国·沐川紫茶节活动、沐川县出口红茶贸易洽谈会，组织参加省第十二届国际茶业博览会、市第四届国际绿茶大会，组织 6 家茶企参展，高规格布局沐川展馆，实现现场销售及签约 310 万元，擦亮“沐川紫茶”金字招牌，成功获评“中国紫茶之乡”，“沐川紫茶”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三是魔芋产业。成功举办中国魔芋产业发展大会，县委印发《关于推进魔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谋定未来 5 年魔芋产业发展规划；继续实施魔芋基地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落实魔芋产业发展奖补资

金 2824.23 万元，畅通魔芋种植户“农担贷”“福、富芋贷”绿色通道，帮助企业申请贷款 3540 万元，新发展珠芽魔芋产业基地 1.17 万亩，新（改）建魔芋基地 3 万亩，实现魔芋综合产值达 5 亿元。在底堡、永福新建魔芋初加工厂 2 个，成功举办魔芋产品出口东南亚“千万美元”外贸出口订单发车仪式、魔芋产业发展高端人才引进签约仪式，森态源公司 100 余种系列产品，远销 73 个国家和地区，今年魔芋产品出口有望突破 3000 万美元大关。

5. 完善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一是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印发治理方案及任务分工，全覆盖摸底建档，建立豇豆生产主体名录 6 户，种植面积共 10 亩，召开专项会议，完成豇豆定量抽检 22 个、定性检测 60 个，张贴《豇豆农药残留常检农药清单》《豇豆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豇豆主要病虫害及部分登记农药》等 1000 余份；加强重点乡镇、村宣传动员、巡查检查、农药管理、安全用药和绿色技术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深入开展“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对 12 品种进行重点治理，实现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二是网格化监管。及时调整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建立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县财政预算安排监管经费 30 万元；动态调整网格化监管人员，网格化监管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129 个行政村，配备县、乡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 299 名，覆盖种养业、农业投入品等 1205 家。三是检测体系建设。建成县级检测机构 1 个、乡镇检

测室 13 个、村级检测室 3 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检测室 18 个。完成县级定量监测 297 个、监督抽样 65 个，配合完成部省市抽检 150 个，指导乡镇及企业快速检测 4150 个，推广胶体金新检测技术检测 300 个，合格率达 99.99%。四是产品溯源。落实追溯与项目安排、品牌创建、产品认证认定和农业展会产品推选挂钩等“四挂钩”制度，全县入驻国家（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企业 1161 户，其中今年新入驻生产经营主体 63 户，指导主体完成农事活动生产、销售批次录入 3308 条；建立农产品田间地头和养殖场日常巡查机制，今年完成基地巡查 1160 条；建立合格证企业名录 408 户，全县开具合格证 37 万张。五是品牌建设。持续抓好“沐川猕猴桃”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建设绿色、有机生产基地 4387.4 亩，新增“三品一标”及名特优新认换证 12 个，至年底，全县累计获“三品一标”及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73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19 个、绿色食品 10 个、有机食品 36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5 个；基地面积 43.85 万亩，占全县农作物生产面积的 84.5%。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无纳入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38.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02.04 万元，下降 14.74%。主要原因是当年地方债券资金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72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20.12 万元，占 53.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90.41 万元，占 46.85%；其他收入 15.44 万元，占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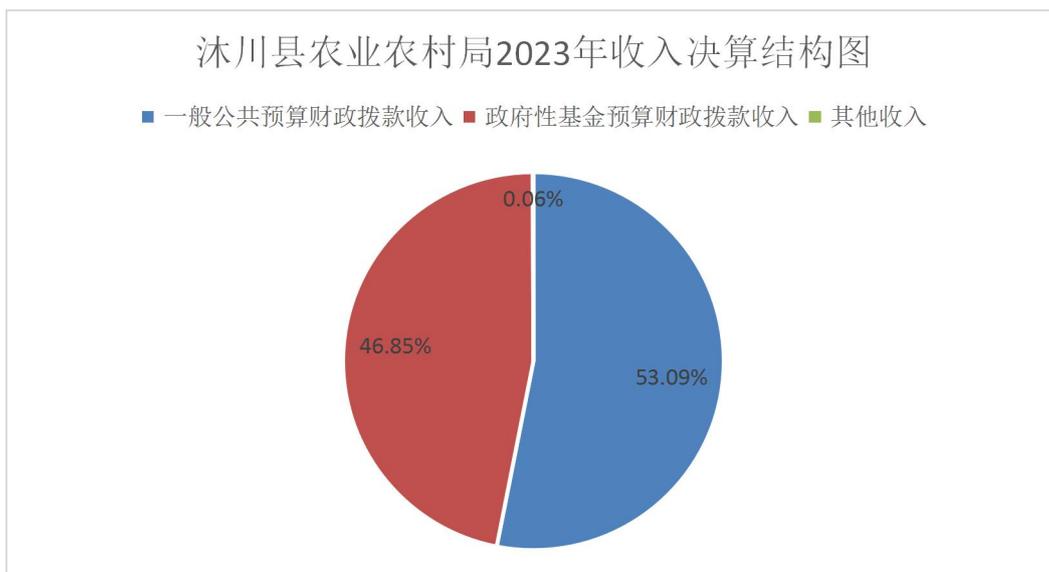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93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91 万元，占 5.20%；项目支出 27434.41 万元，占 9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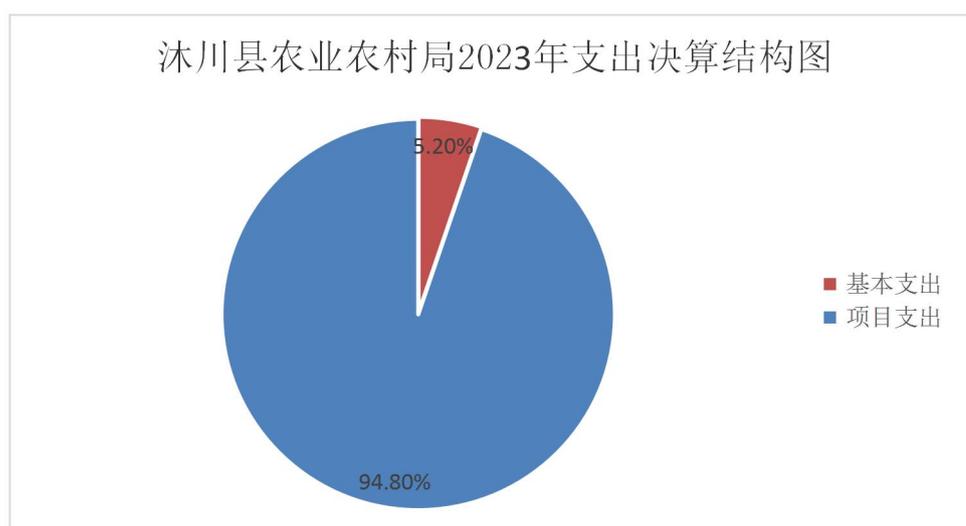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922.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11.98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地方债券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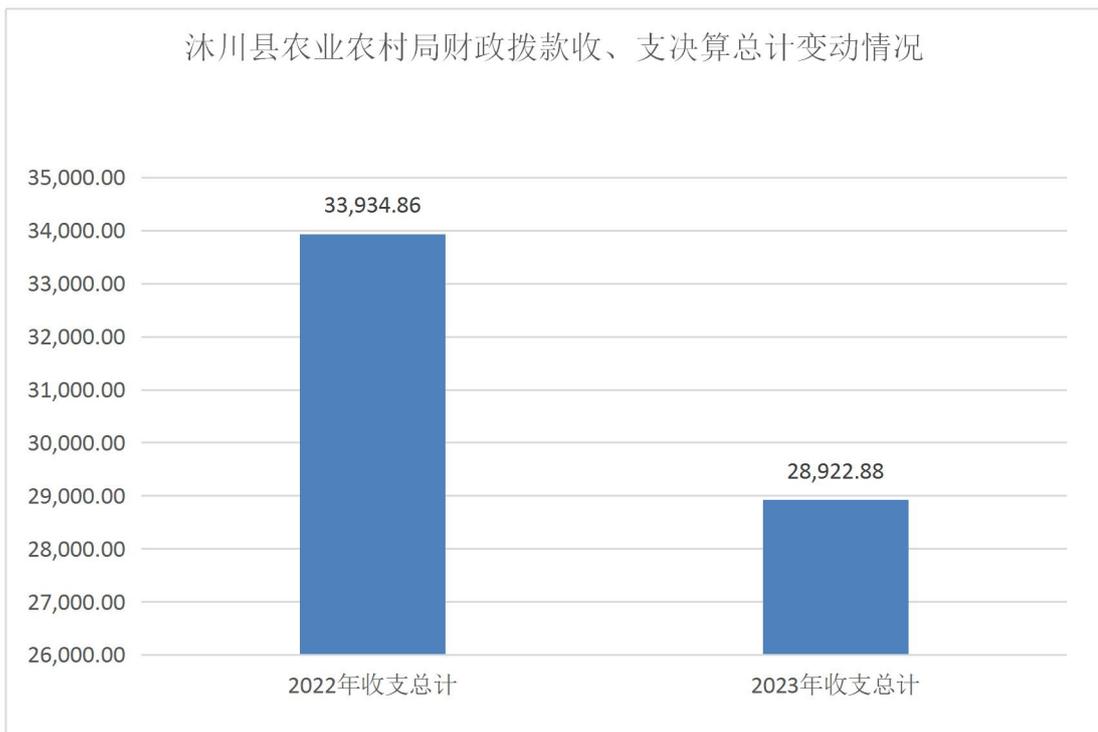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4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2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762.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10 万元，占 1.54%；卫生健康支出 49.44 万元，占 0.31%；农林水支出 15365.29 万元，占 97.48%；住房保障支出 104.45 万元，占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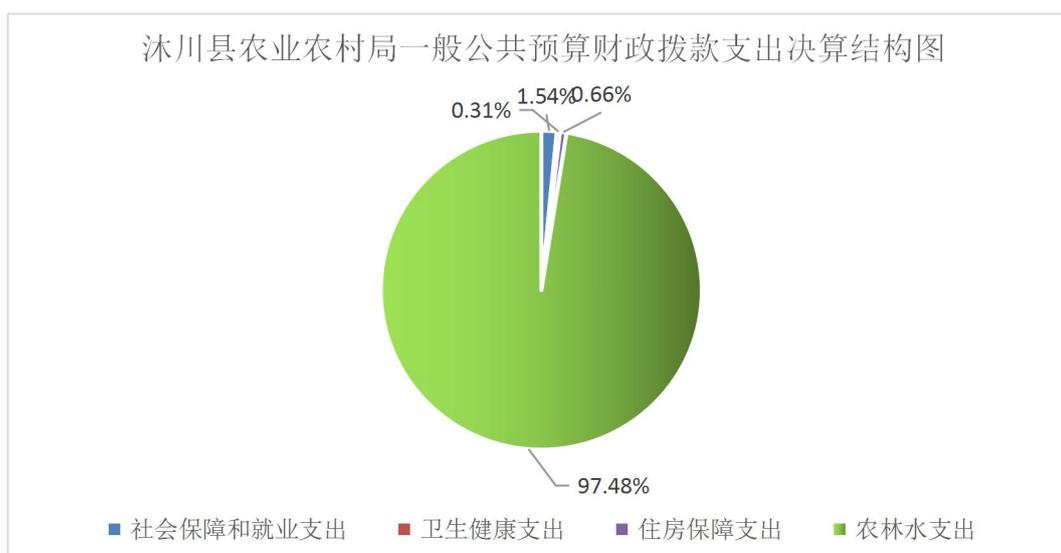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762.2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1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

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94.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26.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13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36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支出决算为 3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46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8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为 10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108.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5387.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6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2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9.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0.7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1 万元，占 53.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24 万元，占 46.8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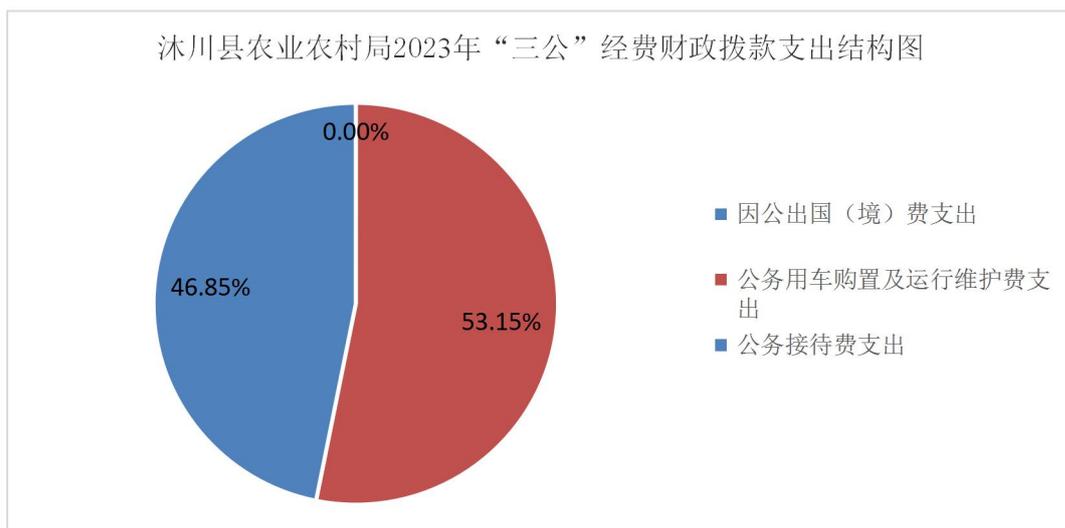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8.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倡绿色出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皮卡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1 万元。主要用于样品采集、动物疫病防控、进村入户、基层农技推广、乡村振兴、外出参会、学习、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用于种养殖技术、病虫害防治、地方债券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479 人次，共计支出 4.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调研指导农业园区建设、病虫害防治等支出 3.54 万元；接待外（区）县同级部门交流等支出 0.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60.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75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会议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86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生猪+魔芋”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检查、农业现代园区建设调研、乡村振兴督查、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农特产品出口销售情况调研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沐川县果畜种养循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珠芽魔芋高产优质示范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沐川县果畜种养循环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山地灌溉+种养循环水肥一体化项目等 12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12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金融服务工作经费和美丽庭院评选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

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

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房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川县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二）机构职能。制定并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等体制改革和农业人居环境；负责全县农业投资、农田建设、对外合作、农业农村人才、农业区划、资源保护、科技推广、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农机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农业农村局总编制 77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 个、参公编制 5 个、事业编制 60 个。在职人

员总数 79 人，其中：行政 15 人、参公 4 人、事业 60 人(含 4 个人才专编事业人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2750.58 万元；收入决算数 28938.32 万元。

(二) 支出情况。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2750.58 万元；支出合计 28938.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91 万元、占比 5.2%；项目支出 27434.41 万元、占比 94.8%。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按照财政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按实际支出需要通过存量资金解决，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6.6 分。

1. 履职效能。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结合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经费分类，剥离分开部门运转经费和项目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跟踪预算执行进度，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一是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机关

正常运转，行政权力正常运行。二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快速形成。三是继续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粮食生产稳定。四是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壮大林竹、茶叶、魔芋三大特色产业。五是抓好农业品牌建设，全县累计获“三品一标”及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 73 个，其中无公害农产品 19 个、绿色食品 10 个、有机食品 36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 3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5 个。六是完善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农业安全有效保障。

2. 预算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前提，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合理编制并报送预算报告，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3. 财务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财务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加强内部监督。不定期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

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采购管理。优先采购本地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今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及时支付采购费用，保证商家的合法权益。建立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采购效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小于采购总预算数。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2023 年，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前提，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定的方案执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对应调整措施，未出现与预期目标偏差现象，单位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结余。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并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2023 年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26 个，涉及财政资金 4.725539 亿元，覆盖率达到 100%。其中，100 万以上项目沐溪镇黄龙村果蔬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沐溪镇茨梨村农旅融合建设项目、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大楠镇李子村水果分拣和冻库建设项目、永福镇永兴村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等 50 个项目绩效评价均为优。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160.60 万元，包括：四川省茶博会场馆搭建费用支出 43.32 万

元；魔芋科技示范园运行成本补贴支出 162.50 万元；沐川县龙溪河玉米魔芋现代农业园区规划编制经费支出 10 万元；沐川县粮油+魔芋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案两书”编制经费支出 38 万元；沐川县 2020—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 2000 万元；沐川县“五沐茶韵”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支出 1164.34 万元；沐川县粮油+魔芋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800 万元；沐川县马边河流域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项目支出 942.44 万元。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反馈整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要求于财政批复后二十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了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绩效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认真开展自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6 分。

（二）存在问题。年末预算指标结余较大，指标下达时间需改善，追加申请工作的推进和衔接需加强；临时性工作安排较多，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

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衔接、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附件：1.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查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 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 管理 (40分)	目标 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目标 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9.2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9.2
	动态 调整 (20分)	支出 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及时 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9月、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9月、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7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67.5%、82.5%。 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分、5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1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4.1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6.6

附件 2

大楠镇李子村水果分拣和冻库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楠镇李子村水果分拣和冻库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大楠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86.064579		0.57376386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1100 平方米钢结构水果分拣房、冻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完成钢结构水果分拣房、冻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7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7376386	10	5.74	资金未支付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1100 平方米钢结构水果分拣房、冻库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人口户均年增收 ≥ 1 万元，村集体经济增收 9 万元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 100 个，受益人口数 ≥ 2000 人；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大楠镇乐园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楠镇乐园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大楠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20.397033	0.80264688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1600 平方米茶叶初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完成新建 1600 平方米茶叶初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02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026468867	10	8.026	资金未支付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1600 平方米茶叶初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茶农户均年增收 ≥ 1.5 万元； 村集体经济增收 ≥ 10 万元；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人口数 ≥ 800 人；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 ≥ 100 亩；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溪镇黄龙村果蔬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沐溪镇黄龙村果蔬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沐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95.38	0.63586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果蔬仓储中心 6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完成新建果蔬仓储中心 6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6.3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358666667	10	6.36	资金未支付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果蔬仓储中心 6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 700 户；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户均年增收 ≥ 200 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6 万元；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溪镇茨梨村农旅融合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沐溪镇茨梨村农旅融合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沐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00	0.66666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建民宿 4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完成改建民宿 4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6.66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6.66666667	10	6.667	资金未支付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民宿 4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500 人；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人口年增收（总收入）≥5 万元，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沐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150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进投资业主新建茶叶加工厂房 2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完成引进投资业主新建茶叶加工厂房 2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投资业主新建茶叶加工厂房 20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 ≥ 1500 人；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区户均年增收 ≥ 1000 元，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9 万元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永福镇永兴村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永福镇永兴村腊肉加工厂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年				
主管部门:	沐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福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以预算数为准）	（以决算数为准）	#VALUE!				
其中：财政拨款	150	89.5555	0.59703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厂房 400 平方米，加工设备及冻库等			完成新建厂房 400 平方米，加工设备及冻库等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39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970366667	10	5.397	资金未支付完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厂房 400 平方米，加工设备及冻库等	10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00%	1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区人口收入（总收入）≥ 10 万元；	10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数 ≥ 20 人；	10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100%	1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大楠镇 2023 年珠芽魔芋种植基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沐川县财政局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沐财发(2023)22 号文件),沐川县财政局沐川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涉农整合结余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沐财发(2023)150 号文件),下达我镇 2023 年珠芽魔芋种植基地项目最终资金 24.378 万元,用于实施大楠镇 2023 年珠芽魔芋种植基地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兼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群众效益三方平衡,立足全县“十四五”发展契机,聚焦魔芋产业强链补链,为大楠镇实现产业兴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已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扶贫资金目标。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7月，由农业农村局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大楠镇2023年珠芽魔芋种植基地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于2023年7月全部完工，经县农业农村局、大楠镇人民政府、项目村分级验收，项目实施符合要求。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划拨到位，资金采用县级报账制，已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主要采取措施：一是加强领导。为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指导，切实将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实行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明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组分工，强化责任，加强资金和工程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做好宣传发动。镇、村高度重视群众工作，充分发动群众，调动广大村民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积极参与，让广大村民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充分认识项目工程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利益及意义。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保证项目工程顺利进行。及时召开村支两委会议，加强项目资金筹集、使用及项目管理。项目工程建设除扶贫资金外由项目

业主筹集，保证了项目工程顺利实施。四是充分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及意愿。项目公开，资金公示，充分尊重民意。做到财务公开，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知晓权、参与权、决策权，真正做到群众参与，民主管理。五是严格把关。做好技术服务和监督工作，在项目点建立相应的管护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进行管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极大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按照《大楠镇 2023 年珠芽魔芋种植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工程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沐财发〔2023〕10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和沐财发〔2023〕138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下达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建设项目150万元，用于新建18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18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已完成绩效评价自评表，得分93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围绕绩效评价目的，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依法评价，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实现财政涉农资金目标。

2023年9月，由沐川县财政局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查询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再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并辅以问卷调查、工作座谈等方式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最终结果。先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征求评

价对象意见，同时核实调整相关事项，再深入分析调查获取的各种信息，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11月25日，计划建设资金已划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利益项目具备利益链接机制，并按利益链接机制执行。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涉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使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资金的保障。资金采用县级报账制。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按照项目策划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于2023年9月底全部完工，经县农业农村局、沐溪镇人民政府、项目村分级验收，项目实施符合要求。资金采用县级报账制，项目建设资金已划拨到位，已及时足额拨付，没有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项目资金有效保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极大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按照《沐溪镇官田村茶叶初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工程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

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